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汽车租赁服务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汽车租赁服务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新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[首页](#) | [我要查政策](#) |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](#) | [我要学知识](#) | 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104MA7FJQ964H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新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4MA7FJQ964H

成立日期: 2021年12月22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 政府网站
找错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[首页](#) | [我要查政策](#) |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](#) | [我要学知识](#) | 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新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MA7FJQ964H	注册资本:	2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12月22日	行业	汽车租赁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 政府网站
找错